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且被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资信等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陈玉宇、梁金华、刘建勇

2020年7月3日